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1

中期報告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主席)
關萬禧先生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蔡建文先生(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桂武先生(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
禰偉旗博士(於2015年9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朱樹昌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主席)
關萬禧先生
唐嘉樂博士
羅俊超先生

公司秘書

周自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關萬禧先生
賴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12室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03-4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6-19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資料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2221

公司網址

www.ncfl.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綜合收益	595,477	324,536	83.5%
毛利	59,054	46,758	2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677	18,535	65.5%
每股盈利	7.67港仙	6.05港仙	
每股股息	—	2.5港仙	
流動比率	1.27	1.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595,477,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324,53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3.5%。本期間毛利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26.3%至約59,054,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5.5%至約30,677,000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67港仙，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6.05港仙。

本期間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建設活動增加及香港政府公營基建開支上升，帶動本集團承建的建築項目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均有所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承建了三項大型地基項目，分別為黃道益項目、啟德項目及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項目，以及一項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九肚第579號項目。於本期間，該四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762,860,000港元，而貢獻的收益約為302,837,000港元(佔總收益約5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惟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下跌至本期間的9.9%。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地基業務競爭加劇所致。為能成功中標，本集團須將利潤定於較低水平。

此外，毛利率下跌亦由於一般屋宇項目因本期間分包費用增加而錄得毛損所致。

分部分析

地基項目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透過收購大型地基設備及聘用更多專業熟練員工，本集團得以投標競投更大型的地基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多項地基項目，並承建多項大型地基項目，整體規模均較往年完成的工程更為龐大。

地基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28,487,000港元大增約111.3%至本期間約482,78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1%。收益大增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地基工程數目及規模以及進行的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均有所上升。

本期間地基項目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143,000港元增加約47.1%至約51,68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地基工程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

地基項目整體利潤率由2014年同期的15.4%下降至本期間的10.7%，此乃由於本期間項目的利潤率整體有所下降所致。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地基業務競爭加劇所致。為能成功中標，本集團須將利潤定於較低水平。此外，若干新項目於本期間剛施工並產生大額初期開支。故此，毛利率較上一期間減少。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9,343,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19.1%至本期間的86,21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4.5%。

於本期間，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1,604,000港元飆升約649.5%至12,022,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建的建築項目平均合約金額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承建一個於2015年3月批出的大

型土木工程項目：九肚第579號項目。於本期間，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52,990,000港元，貢獻收益約64,290,000港元（佔土木工程項目總收益約74.6%）。

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4.1%提高至本期間約13.9%，主要是由於九肚第579號項目於本期間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由於九肚第579號項目為綜合項目，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故競爭較少，利潤亦相對較高。

一般屋宇項目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屋宇項目，同時亦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一般屋宇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56,706,000港元大減約53.3%至本期間約26,483,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4.4%。

一般屋宇項目的本期間毛損為4,6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10,011,000港元。

毛損主要由於多項建築成本於本期間大幅上漲令分包費用上升所致。分包費用上升亦由於工程具複雜性及不可預見的地底工程難題，例如其中一個屋宇項目的地下水位高。

新獲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8項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388,520,000港元，其中約54%涉及地基項目，約46%涉及土木工程項目。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南灣項目	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3號	地基	管樁幕牆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白石角第213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移除及處理現有充填料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新界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土木工程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中環 — 灣仔繞道打樁項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淨化海港 — 打樁項目	香港仔華富邨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富山靈灰安置所打樁項目	新界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在建項目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8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30,450,000港元。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青雲路項目	屯門青雲路；黃大仙蒲崗村道及鳳德道；荔枝角荔枝角道；石硤尾澤安道；灣仔港灣道	地基	微型樁施工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將軍澳項目	九龍將軍澳第117號市地段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
西源里項目	香港西源里1-17號內地段第3915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黃道益項目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福順街交界元朗市地段第313號A段餘段及增批部分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啟德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啟德第11區2號地盤	地基	驅動工字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環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環景街1-23號及環福街2-26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樁及鋼板樁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打樁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新界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土木工程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中環 — 灣仔繞道打樁項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淨化海港 — 打樁項目	香港仔華富邨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富山靈灰安置所打樁項目	新界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地基	微型樁施工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323ø及610ø)及襯墊基腳施工
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11個項目。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灣仔道項目	香港灣仔灣仔道101-111號	地基	挖掘及樁帽工程
德輔道西項目	香港德輔道西307-32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顯徑站項目	新界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第1102號 — 顯徑站	地基	臨時高架平台微型樁及箱形暗渠水泵測試系統
屯門市項目	新界屯門第2區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青衣第9號項目	新界青衣航運路青衣地段第181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海港區(香港南)項目	香港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鴨脷洲	地基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北角油街	地基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繫樑及鋼工作平台)及相關工程
南灣項目	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3號	地基	管樁幕牆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白石角第213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移除及處理現有充填料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打樁項目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土木工程	移除及處置現有充填料

前景

考慮到香港公營基建項目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專注於地基建工程，且管理層對建築行業前景保持樂觀。根據政府的2015至1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估計2015至16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865億港元，包括基本工程的700億港元。政府政策為建築行業發展奠定有利基礎，將推動本集團業務需求，提供更多地基建工程商機。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已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中的工程類別，讓本集團日後可遞交更多標書及獲得更多地基業務工程。

雖然建築行業勢將持續增長，但仍存在挑戰，包括經營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以及技術工人短缺。由於勞工短缺，建築工人的工資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調升，作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業內富經驗之工人。

因應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透過優化地基設計及實行具競爭力的分包商甄選程序，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務求提升成本效益。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部分，本集團亦將維持足夠資源，以秉持項目之整體安全、健康及環保標準。

憑藉優秀往績、豐富專業知識以及多項牌照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地位將日益穩固。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595,477,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4,536,000港元增加約83.5%。毛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758,000港元增加約26.3%至本期間約59,05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8,535,000港元增加約65.5%至本期間約30,677,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下跌至本期間約9.9%。

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長則主要是由於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及規模均有所增加，加上本期間內進行的項目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0,67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53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6,557,377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6.05港仙增至本期間的每股7.67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3,184,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收益淨額約7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機械租賃收入減少約2,173,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3,000港元上升約95.3%至本期間約10,57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報告期間的收益約1.7%及1.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均有所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2,000港元上升約612.2%至本期間約2,5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利率介乎約1.18%至3.95%，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至3.2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26,000港元減少約35.7%至本期間約12,2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646,000港元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16,000港元減少約43.2%至本期間約3,75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承前結轉2015年3月31日的稅項虧損約9,51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5,294,000港元，其中約10,781,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3月31日：約57,088,000港元，其中約15,435,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約為136,015,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118,645,000港元)，而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7(於2015年3月31日：約1.37)。

本集團的借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93%（於2015年3月31日：約76.14%）。

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注入的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總值約10,781,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15,435,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於2015年3月31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針對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5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5名（於2015年3月31日：15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844,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6,397,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112,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23,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重要事項

董事變動

禰偉旗博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

蔡建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

林桂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公佈。

回顧期間後事項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15年10月16日，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每股2.50港元的價格向兩名買家出售1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佔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有關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五天的平均每天收市價折讓約16.28%。

出售事項完成後，昌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由3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減少至184,000,000股（佔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5年11月3日，昌威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實體，「貸方」）就向昌威提供本金額

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昌威向貸方質押1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押記股份佔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

有關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合適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得出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採納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2014年9月19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孩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計	
朱樹昌先生	—	—	300,000,000 (附註)	300,000,000	—	300,000,000	75.00%
關萬禧先生	—	—	75,000,000 (附註)	75,000,000	—	75,000,000	18.75% (應佔權益)

附註：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昌威已發行股份的75%及25%。昌威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昌威的董事。

於回顧期間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權有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的最新資料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等段。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朱樹昌先生	昌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	75.00%
關萬禧先生	昌威	法團權益	25	2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準則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昌威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	75.00%

附註：

昌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權。昌威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回顧期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的最新資料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等段。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5,477	324,536
銷售成本		(536,423)	(277,778)
毛利		59,054	46,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1	3,184
行政開支		(10,574)	(5,413)
其他經營開支		(12,238)	(19,026)
經營溢利		36,943	25,503
融資成本	5	(2,507)	(352)
除稅前溢利	6	34,436	25,151
所得稅開支	7	(3,759)	(6,6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677	18,535
每股盈利 — 基本	8	港仙 7.67	港仙 6.05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10,046	184,8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0,278	126,2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013	33,382
應收董事款項	16(a)	—	18,3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05,294	57,088
		333,585	235,013
資產總值		543,631	419,87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00	40,000
儲備		146,502	115,825
權益總額		186,502	155,8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6(b)	—	18,310
遞延稅項負債		16,530	14,616
融資租賃承擔		77,283	59,120
		93,813	92,0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4,154	111,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10	90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8,315	4,000
融資租賃承擔		50,417	55,525
稅項撥備		2,320	475
		263,316	172,007
負債總額		357,129	264,0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3,631	419,878
流動資產淨值		70,269	63,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315	247,8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4月1日結餘	14,000	—	—	35,370	49,370
資本化發行	30,000	(30,000)	—	—	—
因重組而產生	(14,000)	—	14,000	—	—
配售股份	10,000	76,000	—	—	86,000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7,302)	—	—	(7,3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35	18,535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	(15,000)	(15,000)
2014年9月30日結餘	40,000	38,698	14,000	38,905	131,603
2015年4月1日結餘	40,000	38,103	14,000	63,722	155,8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77	30,677
2015年9月30日結餘	40,000	38,103	14,000	94,399	186,502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0.10港元的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新展環球有限公司及新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昌威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及7,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14,000,000港元指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c) 於2014年8月26日，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d) 於2014年8月25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e)所提及及界定的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29,999,000港元後，本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發行成本前）為86,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718	(2,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31)	(22,1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073	72,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860	48,2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3	35,10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結餘表示	94,513	83,3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而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以下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482,784	228,487
土木工程	86,210	39,343
一般屋宇工程	26,483	56,706
	595,477	324,536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一般屋宇工程。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2,784	86,210	26,483	595,477
分部成本	431,100	74,188	31,135	536,423
分部溢利／(虧損)	51,684	12,022	(4,652)	59,054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1
未分配費用				(22,812)
融資成本				(2,507)
除稅前溢利				34,436
所得稅開支				(3,759)
期內溢利				30,67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8,487	39,343	56,706	324,536
分部成本	193,344	37,739	46,695	277,778
分部溢利	35,143	1,604	10,011	46,758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84
未分配費用				(24,439)
融資成本				(352)
除稅前溢利				25,151
所得稅開支				(6,616)
期內溢利				18,535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對公司管理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開支進行分配)。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23	16
融資租賃支出	1,984	336
	2,507	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524	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20	3,0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663	15,91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81	487
	40,844	16,39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1,845	4,974
— 遞延稅項 — 即期	1,914	1,642
	3,759	6,616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i)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67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535,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6,557,377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整個本期間內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38,00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148,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15,003	76,444
應收保留金(附註(b))	80,751	44,65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5,754	121,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4	5,130
	200,278	126,233

附註：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應收合約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49日內。應收合約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912	42,538
31至60日	47,792	23,004
61至90日	8,084	10,902
超過90日	37,215	—
	115,003	76,444

(b)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應收保留金以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513	41,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0,781	15,435
	105,294	57,088

附註：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04,176	69,338
應付保留金	53,073	33,7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488	264
年假撥備	430	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7	7,477
	174,154	111,103

附註：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16	45,148
31至60日	29,084	24,084
61至90日	22,061	23
超過90日	16,215	83
	104,176	69,3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經磋商後的租賃平均年期為4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賃條款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049	1,049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83	773
	1,332	1,822

(b)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6.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董事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董事			
朱樹昌先生	—	18,310	18,310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董事貸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關連方交易(續)**(c)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	已付諮詢費	—	270
創協建築有限公司	機械租賃收入	—	6,536
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10	—

17. 或然負債**(a) 履約保函**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有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於2015年9月30日，未償還履約保函金額約為112,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3,900,000港元)。

(b) 訴訟

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宗訴訟的被告人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儘管該等或然事件、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現時未能釐定，管理層相信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a)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昌威向兩名獨立買家出售1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報告期間後，昌威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於2015年11月3日就向昌威提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昌威向貸方質押1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